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 主要交易：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退還按金之條款及解除及免除股份抵押)之普通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終止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退還按金之條款及解除及免除股份抵押)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9,915,493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彼等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89,915,493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退還按金之條款及解除及免除股份抵押)；及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落實終止契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署、完善、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蓋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3,584,011 (100%)	0 (0%)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